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條文。因應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新訂的相關規定；
2.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信息；
3. 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股份合併而出現的變動；
4.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一致；
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6.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般資料

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鈺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